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2 年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检测机构检测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检验检测市场环境，严厉打击违规检测、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年度计划安排，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开展了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市检测机构（试验室）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今年的专项检查采取施工现场随机抽查与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相结合，共检查 58 个在建工程项目，涉及检测机构 13 家。通过检查，对 6 家检测机构、涉及的 8 个检测项目存在的档案管理混乱、检测数据无法追溯，伪造虚假检测数据等行为进行了限期整改及行政处罚，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其资质进行了相应处理，进一步规范了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行为，净化了检测市场。

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一）检测市场行为不规范。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检测合同委托方为建设单位，但在检查中发现有部分检测委托合同的

委托方仍然是施工单位，有的检测合同虽然委托方是建设单位，但检测费用仍由施工单位支付，检测单位第三方公正性地位得不到保证，为工程质量留下了诸多隐患。

（二）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度不健全。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检测机构应当对检测数据承担法律责任，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但检查中发现，工程质量出现的问题、责任追究较多的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而检测单位的责任没有引起足够重视。

（三）现场见证取样程序不合规。通过检查发现存在混凝土企业代制代送试样等情况，导致检测样品在委托见证过程中失真，检测结果不能真实反映工程中实际材料的产品质量。在检查中还发现，有的检测机构甚至为了低价竞标，只发报告，不做试验，存在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

（四）检测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通过检查发现部分检测机构人员素质低，主要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技术人员缺失，各类档案不健全，从业人员无岗位培训记录，检测人员对设备性能、参数了解不多、实际操作能力差等问题。同时，部分检测机构检测环境不达标，存在检测场所温、湿度控制不达标、仪器设备维护保养不及时，检定、校准逾期、检测仪器摆放混乱、交叉干扰等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

（一）严格落实检测机构主体责任。各检测机构要针对专项

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强化内部管理，建立覆盖委托、收样、试验、审核和批准等检测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依法依规开展检测工作。

（二）加大对检测机构各级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检测机构主要负责人、技术和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审核人、试验人员应对原始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要杜绝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报告的行为，要把确保检测工作质量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三）建设、施工、监理及混凝土企业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依法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加强现场检测服务对象及取样送样检测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见证取样检测程序。

（四）市、区各级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要建立长效联动监管机制，严厉查处各种不规范的检测行为和出具伪造检测数据的行为，依法将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失信行为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进一步规范检测机构和相关检测人员的行为，不断提高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水平。



（此件公开发布）